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周元華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4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5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判決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4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8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蔡萱穎

附表：股票				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4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71425-9		1	127	

